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关联交易的全部内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批程序合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延喜 林英士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2 日